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利用尾渣制备功能性陶粒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3〕13号

91130294308381129A2023002

河北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利用尾渣制备功能性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利用尾渣制备功能性陶粒项目。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中浩大路以西、中山大街以北，本项目占地 720 平方米，主要在公司原有车间内进行陶粒砂项目建设，拟采购陶粒砂设施一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粒砂 6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1〕40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



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喂料斗上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上料位置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高岭土仓设置仓顶除尘器，物料转运过程落料点封闭输送，回转干燥器为密闭设备，设置引风口连接引风管，窑头鼓干段经第一风箱引出，以上废气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窑尾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滚筒筛入料口、出料口设置引风管，以上两处废气收集后经 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2#布袋除尘器、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现有磁选烘干共用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要求。窑炉抽干段+预热段废气采用“SNCR 窑内脱硝+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次氧化锌脱硫”处理+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表 1 非金属焙(煅)烧炉窑 (耐火材料窑)-新建炉窑标准限值、SO₂ 须满足表 2 新建炉窑标准限值、NO_x 须满足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 号）文件要求。氨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 2167—2020)表 1-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限值要求。窑炉生产车间门窗处无组织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



限值要求。原料区雾化喷淋，车间封闭、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依托厂区出入口现有的运输车辆清洗设施，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东、西、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4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原料拆包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收集的除尘灰吨包盛装，返回喂料斗进入生产线；废布袋人工采用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布袋外卖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3.923t/a，氮氧化物5.884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1日印发

